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5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發洲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天才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3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萬2,950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